

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惠府〔2018〕7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18〕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

经济普查是一项周期性的重大国情国力、市情市力调查。通过经济普查可查清5年来我市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变化情况，对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我市又好又快发展、建设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把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二、精心组织

第四次经济普查涉及除第一产业以外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较以往增加了主要产品产量和服务活动调查等内容，调查范围广、任务重、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地完成普查任务。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按照粤府〔2018〕6号文要求，成立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市有关单位为成员的惠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普查机构，组织开展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各级政府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三、依法普查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市的统一要求，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制定数据质

量控制办法，保障普查数据质量。通过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部门和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8〕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省情省力调查。通过经济普查，全面摸清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准确反映我省经济发展状况，对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

发展规划，加快把广东建设成为向世界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区”具有深远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二、加强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此次经济普查较以往增加了主要产品产量和服务活动调查等内容，参与部门多、调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省政府按照国发〔2017〕53号文要求，成立由省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省经济普查工作。省统计局牵头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抓紧组织实施本地区经济普查工作；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本地区普查的需要，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三、实事求是、科学高效组织实施经济普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所有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制定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确保普查结果的准确性、可信性、严肃性。各级普查机构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高质量完成普查各环节的工作。要以本次普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为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打下坚实基础，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2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7〕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

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

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国务院成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中央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其中

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质检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中央综治办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加强规范统一。积极建设国家统一的元数据库，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

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完善国家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制定国家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积极制定国家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国家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年12月4日